

关于做好 2026 年珠海校区 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书院及相关单位：

为高质量完成 2026 年度珠海校区推荐 2023 级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北京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师教〔2021〕2 号）（附件 1）的要求，现就珠海校区 2026 年度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学生个人信息

请相关学院要求本单位 2023 级本科生 7 月 31 前登录教育部“学信网”查看本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修读专业等学籍关键信息。如学籍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请联系珠海校区教务部及时履行更正手续，以免影响后续推免数据上传。

二、推荐单位准备工作

1. 请相关学院与相应书院密切协作，成立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小组，组员由学院、书院遴选组成，一般包括负责本科生培养的分管领导、负责学生工作的分管领导、系（中心）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等，设组长 1-2 人。该小组负责本单位《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含综合成绩评价细则）和《2026 年度推荐工作方案》的制定，以及本单位推荐工作的统筹组织、实施选拔、推荐结果报送等具体工作。

2.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推免工作小组领导下，依照教育部和学校关于推免生遴选的相关规定，参考北京校区同名专业的合理做法，结合珠海校区实际，参照附件 3 模板的样例，制定本单位《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含综合成绩评价细则）和《2026 年度推荐工作方案》。确保规范开展推荐工作，严格依规落实推荐程序，公正透明公布推荐结果。

3. 经集体讨论、广征意见、单位公示等程序后，请将确定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成员构成情况表》（附件 2）、《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和《2026 年度推荐工作方案》（附件 3），在 7 月 19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教务部联系人邮箱，并于 8 月 25 日 17:00 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报送教务部审核备案。

三、确定在籍学生人数

请各推荐单位统计本学期末 2023 级各专业在籍本科生人数。其中，不含旁听生、借读生、进修生、交流生、双培生等非正式在籍学生；不含来华留学生；不含公费教育师范生；不含优师计划学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因参军入伍，尚未复员退伍的学生；不含因个人原因休学，尚未复学的学生；不含 2025 年 9 月 1 日后降入 2023 级的学生。

以下情况的学生单独统计：因公派交换已离校，尚未办理返校手续的 2023 级学生；已经复学，或将会复学到 2023 级的复员退伍学生。

请参照《2023 级本科学生人数统计表》（附件 4）复核学生人数数据。如有异议请与教务部联系人沟通、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将人数数据填写在《2023 级本科学生人数确认单》

(附件5)，并于7月19日17:00前将签章后的确认单扫描件发送教务部联系人邮箱，于8月25日17:00前将签字、盖公章后的确认单原件提交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后，该数据将作为学校分配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的计算依据。

四、确定学期教学课程成绩录入

本学期成绩录入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零点。因涉及推免工作排名，请各课程承担单位督促任课教师及时录入成绩。请各培养单位在9月1日前，完成对2023级各专业的推免专业排名计算。

五、特别说明

1. 公费师范生本研衔接事宜另行通知。

2. 学生需满足《北京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中第十一条第7款中关于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的要求。

3. 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的认定

依据《北京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中第十一条第3款，被推荐学生应在提交申请材料时达到“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的标准。对于尚未“通过”此项考试的学生，请关注《本科生大学外语课程和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认定管理办法》(师教综合〔2023〕54号)(附件6)中可受理的考试种类及成绩。

2026年暑假期间，针对2023级本科生，外语系接收办理大学英语成绩免修认定及学位外语成绩认定申请的时间为即日起至8月20日，期间可将相关认定申请表及成绩证明材料的电子版，通过学生本人的北京师范大学邮箱提交外

语系业务专用邮箱（91122016048@bnu.edu.cn），并在2026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补交纸质材料。

联系人：

学籍信息更正：姜楠 3683006

推免事宜：胡伟 3683024 邮箱：huweibnu@bnu.edu.cn

办公地点：木铎楼 A108-5

- 附件：
1. 北京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师教〔2021〕2号）
 2.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成员构成情况表》
 3.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和《2026年度推荐工作方案》样例
 4. 《2023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基准人数统计表》（教务部发往学院）
 5. 《2023级本科生推免基准人数确认单》
 6. 《本科生大学外语课程和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认定管理办法》（师教综合〔2023〕54号）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6年7月10日